

政府采购项目

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清运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HJZB2501-163)

采 购 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清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B2501-163
项目名称：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3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清运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35,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清运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35,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清运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清运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4）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6）补充内容：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金湾大厦 4-A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335853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

联系方式：029-88765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才、张曼君

电话：029-887653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投标人须知
- 1-3、技术标准与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第（2）-（5）条内容投标人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限制投标要求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4、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应单独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投标人承诺书；

6-4-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4-3、资格证明文件；

6-5、商务技术文件编制要求：应单独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投标函；

6-5-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如要求）。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6-5-3、投标人为本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6-5-4、投标人提供相应业绩（如要求），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如要求）。

6-5-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价格。

7-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

1、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1、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4、投标截止

4-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4-2、未在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或无解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3、其它

特别提醒：

4-3-1、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4-3-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3-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3-5、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4-3-6、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15891421398；康工：029-33585729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2、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2-2、所有参会人员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网上签到的，视同认可招标结果。

1-2-3、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读会场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

1-2-4、解密，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5、公布开标结果。

1-2-6、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1-2-7、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3-1、投标人资格审查；

3-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3-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资格性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4-2-2、投标人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2-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未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报价的。

5-2-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2-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2-5、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服务要求、合同内容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5-2-6、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限制投标的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下浮率）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下浮率）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也相同的，依次对比技术部分各分项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各分项及投标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垃圾清运 总体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垃圾清运总体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 1、总体方案及规划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合理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3、组织布置及规划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 计划安排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 7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科学、可行的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科学、可行较差的 3 分。 项目进度及进度安排无法满足实施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0 分。
治污减 霾、防尘 污染技术 措施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治污减霾、防尘污染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1、技术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技术措施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3、技术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 技术措施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1、技术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技术措施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3、技术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配 置情况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劳动力配置情况。 1、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驾驶人员具备三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等交通违法行为，员工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并具有可行性。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计 7 分； 2、拟投入的劳动力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3、拟投入的劳动力配置简单，针对性欠缺，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及设 备机具配 备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车辆、机具、设备配置情况。 1、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数量充足，与项目匹配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2、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数量、与项目基本匹配，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3、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简单，针对性欠缺，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管理 措施	7 分	包括车辆维护及车辆调度等。 1、具有完善的车辆管理措施及合理、科学、可行的 7 分。 2、具有完善的车辆管理措施及基本合理、科学、可行的 5 分。 3、车辆管理措施不完善及合理、科学、可行较差的 3 分。 4、车辆管理措施不完善，无法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恶劣天气影响应急预案；②设施设备应急预案；③重大检查、临检应急预案等。 二、评审标准（对以上单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3、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②设备、车辆安全保障措施；③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对以上单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审） 1、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3、保障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管理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过程资料管理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2、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3 分； 3、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4、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障、进度计划保障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 1、保障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保障措施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8 分； 3、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 4、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4 分；

		5、保障措施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9 分	提供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3 分，最高得 9 分。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条适用于货物招标）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0-1-1、10-1-2、10-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投标人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 4、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765319，联

系人：张曼君

5、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下浮20%收取。

2、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联系人：陈茹 联系电话：029-88765319

十一、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主要内容

对文教园片区范围内现存的拆除垃圾进行专业化清运服务，涵盖垃圾现场归集、装载及运输至指定合法消纳场所的全过程。经前期测量测算，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共约 5.5 万立方米。本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 1.需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详细清运实施方案，包括作业流程、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等；
- 2.严格按照消纳场所要求分类运输，禁止混装违规倾倒，每日清运完成后需清理作业现场；
- 3.配备应急团队，应对极端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保障清运工作连续进行。

（二）质量标准：

- 1.运输过程中采取全密闭措施，确保无垃圾撒漏、扬尘现象，运输车辆出场前需冲洗轮胎及车身；
- 2.垃圾清运完成率 100%，无遗留死角；运输路线需符合交管部门规定，不得擅自更改；
- 3.每批次清运需获取消纳场所出具的接收凭证，作为质量追溯依据。

（三）人员要求：

- 1.运输驾驶员近 3 年内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承诺书）；
- 2.现场作业人员需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作业时佩戴统一标识及安全防护装备。

（四）过程管理要求：

- 1.建立每日清运台账，记录垃圾来源、数量、运输车辆信息、消纳场所及负责人签字等内容；
- 2.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实时上传行驶轨迹，供采购方在线监控；
- 3.每周向采购方提交进度报告，内容包括本周清运量、累计完成比例、下周计划及存在问题。

（五）成果交付要求：

1.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包括：清运总台账、消纳场所接收凭证汇总等；

2.资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六）验收标准：

1.现场验收：垃圾堆放点无残留垃圾，场地平整符合基本要求，无明显环境污染痕迹；

2.资料验收：成果资料齐全、规范，消纳凭证与清运台账数据一致，误差不超过±2%；

3.综合验收：通过现场与资料双重验收即为合格，不合格项需在 5 日内整改完成并重新验收。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使用的运输车辆清单。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及车辆保险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方不另行支付。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三、价格及依据

根据西咸新区《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西咸党政办字[2025]14 号）工作要求、结合园办《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能源金贸发[2025]31 号）文件要求，

运距单价上限价为：3 公里范围内 280 元/车，3—10 公里每公里增加 40 元、10 公里以上每公里增加 30 元，装车费 70 元/车。初步估算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约 5.5 万立方米（最终以实测验收方量及清运车次为准），点位运距约 20 公里（因清运点位分散，最终以各点位实际运距测算为准），每车装载不少于 21 立方米。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要求：**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

2. **合同支付：**

第一次付款：项目实施过半，结算已完成工作量结算金额的 70%；

第二次付款：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 **报价说明**

本项目基准价执行西咸新区《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西咸党政办字[2025]14 号），测算点位运距约 20 公里，

装车费为 70 元/车，运输费为 860 元/车($280+7\times 40+10\times 30=860$)，投标人须填报下浮率，下浮率为基准价中各项单价统一的下浮率。

投标暂定总价= $930\times (55000\div 21)\times (1-\text{下浮率})$ 。暂定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最终按照实际运距，结合基准价 $\times (1-\text{下浮率})$ 进行结算。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XXX 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乙方需对文教园片区范围内现存的拆除垃圾进行专业化清运服务，涵盖垃圾现场归集、装载及运输至指定合法消纳场所的全过程。

1.2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 工作要求：

- 1.需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详细清运实施方案，包括作业流程、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等；
- 2.严格按照消纳场所要求分类运输，禁止混装违规倾倒，每日清运完成后需清理作业现场；
- 3.配备应急团队，应对极端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保障清运工作连续进行。

(二) 质量标准：

- 1.运输过程中采取全密闭措施，确保无垃圾撒漏、扬尘现象，运输车辆出场前需冲洗轮胎及车身；
- 2.垃圾清运完成率 100%，无遗留死角；运输路线需符合交管部门规定，不得擅自更改；
- 3.每批次清运需获取消纳场所出具的接收凭证，作为质量追溯依据。

(三) 人员要求：

- 1.运输驾驶员近 3 年内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承诺书）；
- 2.现场作业人员需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作业时佩戴统一标识及安全防护装备。

（四）过程管理要求：

- 1.建立每日清运台账，记录垃圾来源、数量、运输车辆信息、消纳场所及负责人签字等内容；
- 2.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实时上传行驶轨迹，供采购方在线监控；
- 3.每周向采购方提交进度报告，内容包括本周清运量、累计完成比例、下周计划及存在问题。

（五）成果交付要求：

- 1.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包括：清运总台账、消纳场所接收凭证汇总等；
- 2.资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六）验收标准：

- 1.现场验收：垃圾堆放点无残留垃圾，场地平整符合基本要求，无明显环境污染痕迹；
- 2.资料验收：成果资料齐全、规范，消纳凭证与清运台账数据一致，误差不超过 $\pm 2\%$ ；
- 3.综合验收：通过现场与资料双重验收即为合格，不合格项需在 5 日内整改完成并重新验收。

第三条 清运安全及环保要求

-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环保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及防污降尘施工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治污减霾措施，严格按照安全及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环保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措施的费用自行承担。
- 2.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的监督检查工作。
- 3.乙方在进行清运时应按安全及环保规范进行作业，其工人的安全保护及现场的治污减霾等措施要到位；加强对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乙方对清运过程的安全负全责。在清运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及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四条 工程量及协议价款

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共约 5.5 万立方米（预测方量，以最终实际方量为准）。

中标下浮率： %。

结算依据：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中标下浮率，按照车次及运距据实结算，每车不得低于 21 立方。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下浮率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依据现场工作量据实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第五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核算本项目实际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实施过半，结算已完成工作量结算金额的 70%；

第二次付款：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拟进行清运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

3. 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2.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的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

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内容，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运不彻底，甲方将按未清运数量在应支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同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乙方自行负责将新增或偷倒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申请办理完工验收。

4. 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据此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未按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备配备不足、治污减霾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 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

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ZB2501-163

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清运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偏差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期，付款形式等商务及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暂定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下浮率	_____ %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

1、表内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建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下浮率建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暂定总价=930×（55000÷21）×（1-下浮率）。暂定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偏差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1)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低于、无偏离

(2) 投标人应列明所有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的偏差，除列明的内容外，除非投标文件另有描述的，否则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垃圾清运总体方案
2.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3. 治污减霾、防尘污染技术措施
4.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5. 劳动力配置情况
6. 车辆及设备机具配备方案
7. 车辆管理措施
8. 应急预案
9. 安全保障措施
10. 资料管理方案
1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 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时间	备注

附件 1:

劳动力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附：人员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驾驶证等材料

附件 2: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配备的驾驶员近 3 年内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
如若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设备机具配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后附相关材料

附件 4:

车辆配备情况表

序号	车牌名称	车牌号	备注

后附相关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第（2）-（5）条内容投标人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开标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有效。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不少于九十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投标单位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投标说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